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哈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
项目名称	内蒙古哈伦能源巴彦浩特 2×330MW 热电联产项目		
项目简介	内蒙古哈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规模为 2×330MW 亚临界直接空冷供热汽轮机发电机组，配 2×1176t/h 煤粉锅炉，同步建设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和烟气脱硝工程。发电功率 2×330MW，年供电量：3300GWh；年供热量：478 万 GJ。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为煤、燃油、水、脱硫剂-石灰石、脱硝还原剂、氨、胼、酸碱等。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煤尘、矽尘、石灰石粉尘、石膏粉尘、噪声、高温、工频电场、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盐酸、氢氧化钠、氨、胼		
类比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4#输煤皮带、灰库及锅炉汽包平台等粉尘浓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锅炉房零米的一次风机、脱硫的空压机、氧化风机房、增压风机、浆液循环泵、石灰石浆液搅拌器；除灰的渣水循环泵；汽机房的 2#汽轮发电机集电环噪声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其他产生粉尘、噪声、高温、工频电场、化学毒物等工作场所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火力发电（燃煤发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矽尘、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氨、胼、硫化氢、锰及其化合物等高毒物质，且氨用量较大。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经综合分析，将本项目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1）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p> <p>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p> <p>化学因素：煤尘、矽尘、石灰石粉尘、石膏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盐酸、氢氧化钠、氨、胼。</p>		

预期接触水平：通过与类比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与本项目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个体防护等，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不超标。

(2) 总平面布置及设备布局：总平面布置及设备布局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的相关规定

(3) 建筑卫生学及辅助用室：本期项目建筑卫生学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的规定。针对建筑用房照度不符合情况补充照明。辅助用室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的规定设置。

(4) 防护设施按照本评价报告进行补充完善后，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5) 个体防护用品根据本报告补充措施完善后，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6) 应急救援补充措施根据本报告补充完善后，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7) 职业卫生管理按照本评价报告进行补充完善后，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建议：

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

防尘设施：

(1) 在输煤除尘系统中，设置湿式除尘器或袋式除尘器或电除尘器，进一步降低粉尘浓度，减少对人体的影响。

(2) 输煤系统、吸收剂制备间、配电间等设置的机械通风系统的进风口位置应设置在比较洁净地方，相邻工作场所的进气和排气装置，应合理布置，避免气流短路。

防毒设施：

(1) 锅炉补给水处理站化验室设置通风柜、机械排风装置及水喷淋、冲洗装置。

(2) 装卸酸及液碱时，宜采用负压抽吸、泵输送或自流输送方式。盐酸储罐及计量箱的排气，应设置酸雾吸收装置。

个体防护用品补充措施

(1) 对于接触噪声的作业人员根据保护水平噪声强度为 75~80 dB(A) 计算 SNR 值来选择防护耳塞、耳罩；根据类比企业检测结果，分析，建议选择 SNR 值为 15~25dB 的防噪耳塞。耳塞类型可选择硅胶型、泡沫型、圣诞树型。

(2) 电工作业时应配备防静电工作服。

应急救援补充措施

(1) 液氨罐区、液氨蒸发器、加药间设置氨气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预报值为 MAC 或 PC-STEL 的 1/2，无 PC-STEL 的化学物质，警报值可设在相应超限倍数值的 1/2；警报值为 MAC 或 PC-STEL 值，无 PC-STEL 的化学物质，警报值可设在相应的超限倍数值的；高报值应综合考虑有毒气体毒性、作业人员情况、事故后果、工艺设备等各种因素后设定）。

(2) 加药间、酸碱计量间设置事故排风系统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事故通风通风机的控制开关应分别设置在室内、室外便于操作的地点。事故排风装置的排风口应设在安全处，远离门、窗及进风口和人员经常停留或经常通行的地点；排风口不得朝向室外空气动力阴影区和正压区。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15 次/h。

(3) 针对化学水处理、脱硝系统的氨、盐酸、氢氧化钠、胼等易造成急性中毒和化学性灼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中暑制定事故发生时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4) 对液氨罐区，设置氨气泄漏检测器、液氨吸收器、水喷淋装置、氨报警装置、洗眼器、淋浴室、风向标等。

氨站、酸碱储存装置、酸碱计量间、化学加药间、SCR 反应区，应根据职业性有害因素及其危害特点，在工作地点就近设置现场应急处理设施。急救设施应包括：不断水的冲淋、洗眼设施；气体防护柜；个人防护用品；急救包或急救箱以及急救药品；转运病人的担架和装置；急救处理的设施以及应急救援通讯设备等。

(5) 确保冲淋、洗眼设施应靠近可能发生相应事故的工作地点。建议保护半径为 15m。

(6) 急救箱应当设置在便于劳动者取用的地点。

辅助用室补充措施：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的要求，根据岗位人数，对生活用室(食堂、休息室、厕所)、生产卫生用室(存衣室、盥洗室)。厂区设有浴室、医务室、妇女卫生用室的设计进一步完善，使之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1) 设置专人负责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如锅炉、汽轮机、SCR 反应器、加药间等）的日常监测，保证监测系统的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记录监测的数据。

(2) 警示标示及告知卡的设置按国家相关要求及法律法规完善。

(3) 制定职业病危害评价检测制度，并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现状评价。

(4) 制定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维护、检修，制度，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使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其他建议

(1) 该项目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在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当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应当向原审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部门提出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卫生审查。

	<p>(3) 该项目若生产工艺有变更，涉及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需另行评价。</p> <p>(4) 该项目施工和运行期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外包作业，须选择有职业病防护能力的企业。</p> <p>(5) 按规定要求进行上岗前体检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检测，切实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p> <p>(6) 按本报告“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内容，完善相关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及制度。</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技术审查专家审核意见：</p> <p>(1) 按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要求，合理设置评价报告和资料性附件的章节和内容。</p> <p>(2)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p> <p>(3) 补充评价单元中建设项目社工过程。</p> <p>(4) 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和分析。</p> <p>(5) 细化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体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符合性和合理性评价。</p> <p>(6)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针对性和具体的补充措施和建议。</p>